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, 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鹏臻先生召集主持。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,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公司法")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, 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,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,审议 通过公司新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, 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,定价公允;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0月28日